

证券代码：871565

证券简称：森宇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陈志永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

直接持有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,042,701 股，持股比例 40.43%，通过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 702,250 股，持股比例 7.02%，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4,744,951 股，持股比例 47.45%。

更正后：

陈志永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

直接持有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,042,701 股，持股比例 40.43%，通过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2,36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3.60%，合并拥有公司权益 6,402,701 股，持股比例 64.03%。

即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二、变更后具体情况

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陈志永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就职于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6 年 11 月至今，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影视节目的版权分销、运营，网生内容投资开发制作，动漫 IP 授权等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5A,B 座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,042,701 股，持股比例 40.43%，通过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

		2,36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3.60%，合并拥有公司权益 6,402,701 股，持股比例 64.03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